

焦作市山阳区轮胎厂北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及东方红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89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5]31 号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采 购 人：焦作市山阳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15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29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焦作市山阳区轮胎厂北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及东方红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山阳区轮胎厂北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及东方红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89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5]31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轮胎厂北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及东方红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21000 元（柒拾贰万壹仟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89-1	焦作市山阳区轮胎厂北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及东方红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721000 元	721000 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焦作市山阳区轮胎厂北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及东方红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轮胎厂南家属院、银月幼儿园、光亚社区医院、橡四东院、轮胎厂北家属院（轮 2）、轮胎厂西家属院、158 楼、豫轮幼儿园、普宁物业办公宿舍、风神小区、市救助站、中铁十五局、环保局监测站、988 医院、988 院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

百间房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东方红办事处、艺新派出所、山阳区水利服务中心、焦东房管所、焦作市经侦支队、太行派出所、山阳区城市管理局、太行街道办事处、军干二所(老楼)、军干二所(新楼)、山阳公安分局、山阳区住建局、焦东派出所、农

牧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街道办事处、焦作市慈善总会、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焦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东苑社区、定和派出所、新城街道办事处、定和街道办事处、定和街道龙源湖社区、焦作市税务总局、焦作市博物馆、光亚派出所、光亚街道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

项目改造老化供热管道 52011.1 米，包含庭院管道 19863.8m、立管或楼立平管 32147.3m。其中：改造管道 DN350 管径 137m，DN300 管径 179.8m，DN250 管径 1799.8m，DN200 管径 4749.6m，DN150 管径 1483.3m，DN125 管径 3635.7m，DN100 管径 6408.9m，DN80 管径 4796.3m，DN65 管径 8848.8m，DN50 管径 9997.4m，DN40 管径 4756.5m，DN32 管径 5218m。更换换热站 17 个，入单元装置 342 个，站内换热设备 143 个。

监理服务范围为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自所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安全控制目标：零事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3）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山阳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街道北环路城管局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391-8793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与民主南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18697768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女士

电 话：18697768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轮胎厂北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及东方红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2)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焦作市山阳区轮胎厂北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及东方红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轮胎厂南家属院、银月幼儿园、光亚社区医院、橡四东院、轮胎厂北家属院(轮 2)、轮胎厂西家属院、158 楼、豫轮幼儿园、普宁物业办公宿舍、风神小区、市救助站、中铁十五局、环保局监测站、988 医院、988 院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 百间房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东方红办事处、艺新派出所、山阳区水利服务中心、焦东房管所、焦作市经侦支队、太行派出所、山阳区城市管理局、太行街道办事处、军干二所(老楼)、军干二所(新楼)、山阳公安分局、山阳区住建局、焦东派出所、农牧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街道办事处、焦作市慈善总会、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焦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东苑社区、定和派出所、新城街道办事处、定和街道办事处、定和街道龙源湖社区、焦作市税务总局、焦作市博物馆、光亚派出所、光亚街道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 项目改造老化供热管道 52011.1 米, 包含庭院管道 19863.8m、立管或楼立平管 32147.3m。其中:改造管道 DN350 管径 137m, DN300 管径 179.8m, DN250 管径 1799.8m, DN200 管径 4749.6m, DN150 管径 1483.3m, DN125 管径 3635.7m, DN100 管径 6408.9m, DN80 管径 4796.3m, DN65 管径 8848.8m, DN50 管径 9997.4m, DN40 管径 4756.5m, DN32 管径 5218m。更换换热站 17 个, 入单元装置 342 个, 站内换热设备 143 个。 4) 监理服务范围: 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5) 采购需求: 对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所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安全控制目标: 零事故。
2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4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盖章要求：单位公章
9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10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13	竞争性磋商会议召开的地点	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6	控制价	721000 元（柒拾贰万壹仟元整）
1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8	供应商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9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应附有汉语注释。
21	其他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48164802902
23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包括本招标人员管理费、培训、税金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24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附于响应性文件中，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4816480290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开标、评标、定标；
-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协议书；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9.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0.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1.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设备、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

活动的全部费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泄露。

17.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可能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性文件的评定。

17.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从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八、投诉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

2.1 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 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

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

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审程序

- 4.1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2 资格性审查；
- 4.3 符合性审查；
- 4.4 澄清有关问题；
- 4.5 进行二轮报价；
- 4.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5.1.2 宣布评审纪律；

-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5.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符合性审查

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6.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6.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5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7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8.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8.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8.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8.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8.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6.8.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7.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7.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7.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

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二轮报价上传至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规定，导致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予以废标。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废标

-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1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 违法违规情形

-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9.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9.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轮胎厂南家属院、银月幼儿园、光亚社区医院、橡四东院、轮胎厂北家属院(轮 2)、轮胎厂西家属院、158 楼、豫轮幼儿园、普宁物业办公宿舍、风神小区、市救助站、中铁十五局、环保局监测站、988 医院、988 院家属院等 15 个小区；

百间房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东方红办事处、艺新派出所、山阳区水利服务中心、焦东房管所、焦作市经侦支队、太行派出所、山阳区城市管理局、太行街道办事处、军干二所(老楼)、军干二所(新楼)、山阳公安分局、山阳区住建局、焦东派出所、农牧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街道办事处、焦作市慈善总会、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焦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东苑社区、定和派出所、新城街道办事处、定和街道办事处、定和街道龙源湖社区、焦作市税务总局、焦作市博物馆、光亚派出所、光亚街道办事处等 28 个外设单位。

项目改造老化供热管道 52011.1 米，包含庭院管道 19863.8m、立管或楼立平管 32147.3m。其中：改造管道 DN350 管径 137m，DN300 管径 179.8m，DN250 管径 1799.8m，DN200 管径 4749.6m，DN150 管径 1483.3m，DN125 管径 3635.7m，DN100 管径 6408.9m，DN80 管径 4796.3m，DN65 管径 8848.8m，DN50 管径 9997.4m，DN40 管径 4756.5m，DN32 管径 5218m。更换换热站 17 个，入单元装置 342 个，站内换热设备 143 个。

采购范围：对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二、具体要求：

2.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2.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所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四、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安全控制目标：零事故。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订。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 初步符合性评审方法：合格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法律法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合同履行期限	自所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法规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技术标 70 分	组织机构 (5 分)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对现场监督管理考虑全面得 5 分；有组织机构图，现场监督管理考虑不够全面得 3 分；有组织机构图得 1 分。
		质量控制 (6 分)	有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优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 (6 分)	有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优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投资控制 (10 分)	有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优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优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了解把控 (6 分)	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详尽，能够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优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针对性监理措施 (6 分)	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得当（优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 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优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优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	有合理的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的，得6分；较为合理的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的，得3分；不合理得1分，没有的得0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优的得6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监理部人员配备（9分）	（1）监理部各级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得6分，每缺一个扣2分，此项扣完为止。 （2）监理部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者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3分。
3	综合标 20分	业绩（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企业荣誉（8分）	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近三年获得过市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荣誉证书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 3、供应商近三年监理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奖项或证书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的得3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4分）	承诺科学、优质、具体、可行的，得4分；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人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 1、 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2、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 所：____ 住 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

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

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

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5

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监理实施大纲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其他重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的材料